

证券代码：600829

证券简称：人民同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9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5,745,351.9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,574,535.20 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7,170,816.76 元，加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99,656,106.57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66,826,923.33 元。

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579,888,597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 1.2 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 69,586,631.64 元。此外，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高于《公司章程》中“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”的规定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3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经营需要，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

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